

关于为外省市大中专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BA_E5_c42_67252.htm 根据《财政部26号令》（即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6年下半年度为大、中专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1、定于2006年11月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2、凡经《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》考试合格，毕业2年内会计类毕业生都可以办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3、办理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须准备毕业证书原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张1寸同底版彩色照片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到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（宣武区白广路18号西二楼）接受统一审验。4、外省市大中专毕业生指：北京生源在外省市读书，毕业后回到北京工作的；外省市生源在外省市读书，毕业后现在北京工作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